

路政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48/14 號的回應



**HIGHWAYS DEPARTMENT
NEW TERRITORIES REGION**

2nd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,
88, Chung Hau Street, Ho Man Tin, Kowloon.
Web Site : <http://www.hyd.gov.hk>

傳真文件
2174 8355

**路 政 署
新 界 區**

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
何文田政府合署二樓
網址 : <http://www.hyd.gov.hk>

[TLF9]

本署檔號： (TLR1) in HyD NT/12-14/2-SK
來函檔號：
電 話： 2762 3947
圖文傳真： 2714 5228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(高座)4 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(經辦人: 劉丹女士)

**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討論
「路面重鋪工程進行時各部門欠缺協調事宜」**

謝謝你轉介上述討論事項給我們。

環保大道近石角路的道路工程，是政府根據地契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進行的道路工程之其中一部份，工程受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監管，並非路政署轄下的工程。工程完成後有關路段會交還政府，並需符合有關部門的要求。若有關部門需要查詢道路工程的技術意見，本署可提供相關意見以作參考。

如對這事項有任何查詢或跟進，歡迎致電 2762 4930 與本辦事處區域工程師/將軍澳 何亦文先生聯絡。

路政署(新界東)總工程師

(徐寶輝 **徐寶輝** 代行)

副 本 送：

地政總署
屋宇署

(經辦人: 鄧家柱先生)
(經辦人: 林子峰先生)

傳真: 2605 3243
傳真: 2845 1559

(內部)

DE/TKO, CTO/TKO

二零一四年八月廿七日

